

【传播法论坛】

从法理看“彭水诗案”

刘志强

(广州大学 人权研究中心, 广东 广州 510405)

摘要: 按照西方比较通行一种的政治理论, 即大家熟悉的社会契约论, 国家的权力因公民委托而来, 国家的目的只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公民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源泉, 也是国家权力配置和运作的目的和界限。本文以“彭水诗案”为样本, 阐述了上述法理。

关键词: 权利; 权力; “彭水诗案”

中图分类号: D03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2-8580(2007)06-0005-03

法谚有云: 法不禁止即自由

Everything is Permitted, which is not forbidden
by law.

——题记

一、引论

重庆市彭水县教委借调干部秦中飞, 2006 年 8 月 15 日因一首针砭时弊的短信诗词失去了自由, 涉嫌诽谤被刑拘, 继而被逮捕。经舆论关注, 秦中飞命运随后出现逆转, 关押 29 天后被“取保候审”, 再过 25 天, 该案被认定为错案, 秦中飞无罪, 并获得了国家赔偿。这起案件被舆论称为“彭水诗案”。据悉, 有关方面组成调查组调查后认定, 这是一起政法部门不依法办案、党政领导非法干预司法的案件, 目前当地正组织政法机关学习反思, 该县委书记已被免职^[1]。“彭水诗案”, 无论是其中所涉的基本事实, 还是法律问题, 并不复杂。然而, 它留待我们思考的问题是: 在中国现有政治、法律结构下, 为什么会发生类似“彭水诗案”之事? 在构建“和谐社会”的诉求下, 如何看待国家与公民、权力与权利之间的关系? 本文拟从国家与公民、权力与权利的法理视野下思考本案。

二、视角之一: 国家与公民关系

国家与公民的关系是中国民主政治亟待解决的一个基本政治关系。公民这一概念是舶来品, 中国本土只有“臣民”、“子民”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反映出截然不同的政治关系与政治意识。公民是民主政体下的主体; 臣民与子民则是专制政治下的被统治者、被奴役者。近代中国虽然引进了公民这个概念, 并将它写入宪法, 但在现实中对公民权利的保障仍然有许多需要改进的地方。

在国家与公民的关系上, 社会主义国家的认识与西方民主国家的认为存在较大的差别。西方有一种很有影响的理论认为, 个人之权利是天赋的, 国家之权力因公民委托而来; 国家的目的只是为了维护公共秩序, 保障公民权利, 因此它的权力应当是有限的; 如果它侵犯公民的权利, 就是个非法的政府, 人民就有权罢黜、免去其受民众委托而得到的权力; 不是法律赋予公民各项权利, 而是公民的天赋权利才产生了宪法和法律; 不是统治者造就了法律, 而是法律造就了统治者; 统治者只能遵循法律而不能左右法律; 只有公民守法, 政府官员更加守法, 这才是法治国家。法律的基本宗旨在于保障公民权和防范政府的特权。

从本质来讲, 社会主义国家比资本主义国家更应当保护人权, 但实践中还有许多差强人意的地方, 法律有时有成了国家权力的工具, 有时权力驾于法律之上, 而不是像宪法所要求的那样, 在宪法和法律之下;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统治者既是法律的制定者, 也容易成为法律的破坏者; 公民的权利与义务虽载入宪法, 但在实践中并没有受到各有关部门的重视。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 人权或公民权的意识悄悄地孕育于人们之心, 乃至成为一种思潮与运动。到 90 年代末, 人权的观念才开始为我国所接受, 其标志是签署了两个国际人权公约, 特别是 2004 年人权入宪。不过, 我国所申明的人权标准, 首要的是人的生存权。其实, 这大有可商榷之处。

首先, 为洛克所提出而被世界各国所认同的关于公民的三项基本权利, 即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 是一个整体, 三者互为条件, 不能将其肢解为“首先”要什么, “然后”是什么。如果说, 生命权、财产权是生存权的范

收稿日期: 2007-09-25

作者简介: 刘志强(1966-), 江西安福人, 副教授, 博士, 主要研究方向为传播法。

畴,那么,一个无自由权利的人怎能捍卫他的生命和财产呢?当政府对公民施以暴政,而公民根本没有防御政府暴行的手段,包括没有批评、控告政府的自由权利,他怎能维护自己的生命安全呢?或指控你颠覆政府时,如果你连申辩的权利也没有,你还能安享正常人的生存权?

公民的生存状况固然受到国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制约,因此公民在这方面所享受权利的改善有待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只能逐步达到。但公民自由权利的实现则不存在这些条件的限制,它不需要政府做什么,而是只要政府不做什么就会有助于其实现。言论自由既是一种权利,也是一种自由。当我们说它是一种自由的时候,其应有之含义便是公权力要力戒对公民获取、寻求和传播信息和意见的权利予以干涉。

其次,如果人权只是一个生存权,这等于把人贬为动物一类了。人与动物之区别,并且人之所以高贵,就在于人有自由思想,“人类的特性恰恰就是自由的自觉的活动”,这是马克思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中所说的一句话。失去自由,就不再成其为人,这历来为进步思想家所申扬。卢梭在《社会契约论》中说:“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自己做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甚至就是放弃自己的义务”^[12]。帕斯卡尔说是更简明:“人的全部尊严就在于思想”^[127]。社会进步来自自由;智慧与创造来自自由;一切美好的东西皆为自由。

扼杀自由是专制主义的本性。极端专制主义者不仅禁止言论自由,而且不允许有不说话的自由,即保持沉默的自由。如同贡斯当所说,它“强迫人们说话,它监视人们思想中最隐秘的部分,它强迫人们违背自己的良知而说谎,它剥夺了人们拥有一个最后的避难所的权利”^[14]²⁹⁴。也就是当代捷克思想家哈维尔所说的,它完全剥夺了“无权者的权力”。在那种社会里,生活的逻辑是:“我思想,所以我存在;我说话,我一定灭亡。”因此,要活命,就得会说谎。社会中生产得最多的是“道德上的病人”。人们对口不应心就习以为常了。从那种灾难年月挣扎过来的韦君宜说:“参加革命之后,竟使我时时面临是否还要做一个正直的人的选择。”“我悲痛失望,同时下决心不这样干,情愿同罪,断不友”^[15]⁵¹。在讲假话成为一种时尚的年代,社会“完全不重视忠诚,忠诚信仰只会换来乱批乱斗和无穷尽的精神虐待”^[15]¹³³。可见,没有言论自由,我们只会相互争斗,而还会团结互助!

就“彭水诗案”来说,秦中飞的做法只不过是一个普通公民对自己关心的身边时事发表意见,就算对政府部门及其个别官员的某些做法有所批评,也是其作为公民所拥有的正当权利,远远没有达到“诽谤罪”所要求的条件,但在本案中,当地公安、检察等执法机关个别干

部无视案件涉及当地有关主要领导应该回避的规定,以牵强的罪名对公民秦中飞动用了执法暴力,本身就是对法律的践踏^[6]。事实上,“彭水诗案”再次暴露了当前某些地方公权现象之下的公民权益险象。公权不依法办事,不按游戏规则出牌,势必肆意践踏、侵害公民的正当权益。

三、视角之一:权利与权力关系

权利与权力是人权法学最基本的概念,也是社会法律生活和政治生活运转所围绕的两个轴心。权利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权利,是指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能够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以及其要求他人相应作出或不作出一定行为的许可与保障^[7]⁴⁵³。狭义上的权利,就是法律权利^[8]。从法理上说,权利是人的自由、人格的具体化、客观化的表现^[9]⁶¹。权力,就像权利一样亦有广义狭义之分。广义的权力是指特定主体将他的意志强加于他物,使之产生压力进而服从的能力。狭义的权力就是指国家权力^[9]。本文所讲的权力主要是指国家权力。按目前法学界所界定的权利与权力的关系,权利是目的与本位的,权力是手段与次位的。公民的权利是国家权力的源泉,也是国家配置和运作的目的和界限,即国家权力的配置和运作,只有为了保障主体权利的实现,协调权利之间的冲突,制止权利之间的相互侵犯,维护和促进权利平衡,才是合法的和正当的。主张权利本位,反对权力本位,意在把权利从权力中解放出来,以实现国家与市民社会的相对分离,彻底抛弃官本位,促进政治民主化^[10]⁵⁰⁷。

公民的基本权利已在我国宪法第2章第33至50条得到了明确的规定,概括起来主要有:参与政治的权利,包括:平等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权利和批评、申诉、控告、检举的权利;人身自由和信仰自由,包括人身自由,人格尊严不受侵犯,住宅不受侵犯,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受法律保护,宗教信仰自由;经济社会、教育和文化方面的权利。在这些权利中,每个公民或群体都是权利主体之一,当公权力侵害公民权益时,公民个人或群体应有权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行使请求权,保护自身的利益。当然,公民权利的行使一般体现为个人或法人单位等社会主体利益,对私权利的充分法律保障也是社会和法律文明化程度的重要标志。而权力行为则不得以行使者的个人利益为目的,而应以国家、社会公益为目的。所以,权利与权力一般是私与公的区别:以权利谋“私”可,以权力谋私则是违法的^[11]。

权利的保障制度开始形成于法律对权利的宣告。权利告示的法治原理在于:法律每宣告公民的一项权利,就等于同时宣告了国家权力的禁区。个人权利的最大威

胁始终是国家权力,所以权利宣言与其说是法律告知公众有多少权利,不如说是法律在告知权力有多大限度。权力受多大限制,权利便会得多大实现。从法律的禁止规范中有是可推导出权利,但这种非被宣告的权利是不可靠的,因为禁止个人做什么的规范并不必然禁止国家去做,而当国家去做了的时候,被推导的权利便不复存在了,权利宣告,是权利制度的第一机制。它还有第二性、第三性和第四性的机制,这即是权利侵害的预防机制和侵害发生的救济机制以及公民个人权利遇到障碍时的国家帮助机制^[12]。

就“彭水诗案”来看,对于公民的批评,有关领导应将其看作是对自己的督促、帮助和关爱,应“有则改之无则加勉”。但彭水县原有关领导动辄动用国家公权力对公民的自由进行干涉,侵犯公民的正当权利,这是与民主法治背道而驰。如果公民连正常的言论自由、批评自由都要被剥夺,那么公权力必然就会泛滥成灾。严格的法治,首先应建立对行政权的严格控制制度。法治实践表明,权力越是高度集中,对其控制就越是困难,举凡法治有效的地方,权力都是从分离到分立。控权,以防止国家权力夺法、毁法为目的,权力制衡以防止行政走向专制为目的。法治国家中,对公权力的三大制约方式:道德制约、一种权力对另一种权力的制约、权利对权力的制约,都最终表现为法律对权力的制约,这是法治政府的古典特征^[12]。中国的特殊国情决定了一个稳定强有力的政权是必要的。但政权的强力不意味着更受约束,法治必须借助于国家不意味着法治依附于、来源于国家。相反,在一定意义上,国家只是实行法治的工具^[13]。以往三十多年改革的实际进程表明,国家权力的让渡、政策的放宽基本是被迫情况下的做法,公民权利意识的觉悟以及利益多元化的不断成长就是一支有力的推动力量。多元化与国家权力的此消彼长,恰好说明法治不是靠国家权力自觉建立的,而在相当程度上是自发成长起来的。真正的力量在公民争取其利益和权利的行动中。

四、结语

党的十七大报告中,关于“表达权”的价值宣示,强调各个层次、各个领域扩大公民有序政治参与,这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一条基本路径。有序政治参与,贵在对权利的保障。保障什么,就是保障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法律是政治参与的准则。法治是民主政治长期有效的保障。对于公民而言,失去法治的护佑,权利就变得脆弱,些许风雨就可能被摧折枝叶;对于权力而言,缺少法治的约束,就可能信马由缰,逾越鸿沟、背离民意。法治需要成为一种信仰,成为一种习惯,成为一种行为方式。十七大报告明确提出:“实现国家各项工作法制化”。针对挑战法律权威的事件时有发生

现状,报告中多次强调法律的权威,要求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要自觉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带头维护宪法和法律的权威^[14]。“彭水诗案”暴露了公民的一些基本权利有时候仍得不到有效保障。笔者认为,此案可以处理折射国家与公民、权利与权力以谁为本位的关系。一个现代民主国家均视国家权力为公民所授,无论在空间和时间上,还是在法律和道德上,均应受到限制,滥用者即受制止;并且视公民权不可侵犯与剥夺,在公权与私权之间建立了一道法律与舆论的疆界。

注释:

2006年8月15日,彭水县教委的办事科员秦中飞写了一首这样的词:《沁园春·彭水》“马儿跑远,伟哥滋阴,华仔脓胞。看今日彭水,满眼瘴气,官民冲突,不可开交。城建打人,公安辱尸,竟向百姓放空炮。更哪堪,痛移民难移,徒增苦恼。官场月黑风高,抓人权财权有绝招。叹白云中学,空中楼阁,生源痛失,老师外跑。虎口宾馆,竟落虎口,留得沙沱彩虹桥。俱往矣,当痛定思痛,不要骚搞。”词写好后,多用短信以及QQ转发给了其他朋友。时隔半月,警察突然找到了他。公安机关认为,在这首词里,隐喻了彭水县委县政府三个领导——前任彭水县委书记马平,现任县长周伟,县委书记蓝庆华。因此构成了毁谤这三个领导的罪行。9月1日,秦中飞被彭水县公安局以涉嫌“诽谤罪”刑事拘留,关押在看守所。10天后,经过数次提审,公安局于9月11日对其正式下发逮捕令。他在被关押了近30天后,由公安局动员其远房堂兄“取保候审”。其间,公安机关还传讯了接收短信的10多个人,以及这些短信的二次甚至三次传播和接收者,“至少有40多人受到牵连”。彭水县人民检察院认定秦中飞诽谤了现任县委书记和县长。检方的起诉意见书称,秦中飞捏造了一首引起群众公愤的词,利用QQ和短信方式进行发送,严重危害该县社会秩序和破坏了蓝庆华、周伟的名誉,触犯刑法二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涉嫌诽谤罪。见龙志:《一公务员因编写短信针砭时弊获罪被押:重庆彭水诗案》,载2006-10-19《南方都市报》。

参考文献:

- [1]“彭水诗案”致县委书记丢官[N].南方都市报,2007-01-19.
- [2][法]卢梭.社会契约论[M].北京:商务印书馆,2005.
- [3][法]帕斯卡尔.思想录[M].何兆武译.西安:陕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 [4][法]贡斯当.古代人的自由与现代人的自由[M].北京:商务印书馆,1999.
- [5]韦君宜.思痛录[M].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1998.
- [6]邓清波.“秦中飞诽谤案”中危险的公权滥施[N].燕赵都市报,2006-11-13.

(下转第33页)

与进步有着不可忽视的意义和作用。无疑,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的提出就是基于这一理念而做出的正确决策。不仅如此,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还应大胆探索、努力构建弘扬先进、积极文化氛围的社会工程, 在精神文化层面为社会和谐营造积极的环境氛围。

参考文献:

[1]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2)[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2][德]乌尔里希·贝克. 风险社会[M].南京: 译林出版社, 2004.

[3]马克思恩格斯选集(3) [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4]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63.

[5]马克思恩格斯全集(46)上[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79.

[6]马克思恩格斯选集(1)[M].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7][英]F·A·哈耶克. 致命的自负[M].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00.

Multi-Dimensional Thinking about Harmonious Society

BAI Li-qiang; WANG Chang-zheng

(Department of Social Sciences, Hengshui University, Hengshui 053000, China)

Abstract: It is necessary to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As far as the theory is concerned, it is the objective need of Marxism ideal society at present. As far as reality is concerned, it is an act of balancing the gap of wealth. Logically, it is market economic system that creates conditions of harmonious society step by step. As for now, to bring socialist macro-control mechanism into play is the indispensable condition to construct the harmonious society.

Key words: harmonious society; market economy; socialism

(上接第 7 页)

[7]中国大百科全书法学卷[Z].北京: 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84.

[8]林喆. 权利与权力概念的辨析[EB].<http://www.juscni/include/shownewsap?newsid=1209>, 2006- 11- 01.

[9]郭道晖. 法的时代呼唤[M].北京: 法制出版社, 1998.

[10]张文显. 20 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M].北京: 法律出版

社, 1996.

[11]李步云, 刘士平. 论行政权力与公民权利关系[J]. 中国法学, 2004, (4).

[12]徐显明. 论“法治”构成要件[J]. 法学研究, 1996, (4).

[13]叶传星. 利益多元化与法治秩序[J]. 法律科学, 1997, (4).

[14]刘晓鹏. 发展民主政治制度蓝图[N]. 人民日报, 2007- 10- 31.

Case Study of Panshui Peom from the Angle of Legal Theory

LIU Zhi-qiang

(Research Center for Human Rights, Guangzhou University, Guangzhou 510405, China)

Abstract: According to the social contract theory, which is very popular in the western world, government's authorities originate from people's trust; the task of the government is to ensure public order and protect citizens' rights. Citizen's rights are the source of the government's power; it is also the end and boundary of the distribution and exertion. Studying the case of Panshui poem, this paper explains the above jurisprudence.

Key words: right; authority; the case of Panshui poem